

“逃亡书记”牵出的涉黑案昨在太和公开审理 起诉书长达112页 宣读花了一上午

记者 杨文艺 宁大龙

昨日上午,因“逃亡书记”事件而备受关注的、阜阳市颍上县涉黑案件,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卜凡勇、陈辉等数十名涉黑团伙成员出庭受审,由于案情重大、涉嫌罪名众多,起诉书竟长达112页之多,仅宣读这一项就花了整整一上午时间。预计该案全部庭审将持续一周左右。

“逃亡书记”牵出涉黑团伙

“羔子”是一个人的绰号,但在颍上县,这个绰号的知名度甚至盖过了他的本名——卜凡勇。

去年10月,一条名为“安徽颍上社区书记得罪开发商逃亡”的新闻,在社会各界引起轩然大波:颍上县慎城镇张洋居

委会书记朱志恒,称自己由于得罪当地黑恶势力头目卜凡勇,被迫“逃亡”外地。

在后来的媒体报道及朱志恒家人的描述中,“羔子”被描绘成一个具有黑社会气质的人:他手下数百人,经常出现在颍上县大大小小土地拆迁、土地整理及

工程施工的现场。

2010年10月25日,在朱志恒“逃亡”的第36天,公安部签发通缉令——被朱志恒称为“黑社会”曾经的“把兄弟”卜凡勇,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通缉。2010年11月20日,卜凡勇被抓捕归案。

起诉书长达112页

当日,卜凡勇等35名嫌疑人悉数站上被告席,其中年龄最小的今年刚满18岁,辩护席上则坐着数十位辩护律师。而此次庭审最吸引注意的,是长达112页的起诉书,公诉人整整花了一上午时间,才将起诉书宣读完毕。

据指控,自2002年以后,卜凡勇加入到以吴小身为首的犯罪组织,并成为骨干

成员。自此,卜凡勇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,逐步在以吴小身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内部,形成了以卜凡勇为组织者、领导者,陈辉等人为骨干,余雷等为积极参加者,冉晓海等为参加者的,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。在颍上县城北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,卜凡勇利用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,带领其组织成员采取暴

力、威胁的方式,非法插手强制拆迁、征地赔偿、工程建设等事务,为非作恶,欺压、残害群众,社会影响恶劣,严重破坏了颍上县的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昨日的庭审中,卜凡勇对指控的罪行供认不讳,且认罪态度良好。但由于案情复杂,涉及罪名较多,一些嫌疑人也对自己的部分指控提出了异议。

案件审理预计将持续一周时间

在此次案件中,公诉机关要求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、故意伤害罪、以危险方法危

害公共安全罪、非法拘禁罪计8项罪名追究卜凡勇的刑事责任。同时对其他被告人分别以组织、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等罪名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悉,由于该案所涉及的人员众多,所涉及的案件也相当繁杂,整个案件的审理预计将持续一周时间。

“萨克斯命案”最后两嫌疑人昨日受审,被告人称 出于朋友义气帮忙致人死亡

合中法 记者 宋娟/文
李超钰/图

11年前,为抢夺省城亳州路某小区工地的黄沙生意,一帮人持砍刀、猎枪等闯入酒吧,制造了震惊省城的“萨克斯酒吧命案”。今年,本案的最后两名嫌疑人芦某、邱某某落网(本报曾报道)。昨日,合肥中院以两人涉嫌故意伤害罪开庭审理了此案,芦某和邱某某都称不认识受害人,只是朋友义气帮忙。同时声称自己“上有老、下有小”,恳请从轻发落,给他们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。此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

站在被告席上的芦某、邱某某

出于义气帮忙,想过投案但不敢

芦某,男,1966年出生,曾因犯抢劫罪两次被判刑。

记者看到他他和邱某个头都不高,芦某回答问题声音响亮。对于起诉书指控其表示无异议。

芦某说自己并不认识受害人,只是出于义气才过去帮忙。随后,公诉人对他进行了讯问。

公诉:你们到“萨克斯酒吧”去干什么?带了什么东西?

芦某:听说白某某(受害人)在酒吧,去找他。当时带了砍刀、斧头、猎枪。

公诉:你们对白某某做了什么?

芦某:成安强(已判决)用斧头砍白,我拿刺刀在白的背上敲了几下。当时白某某在地上不停地骂,我敲他是不让他

再骂,防止成安强对他再下狠手。

公诉:什么时候听说白某某死亡的?

芦某:后来在朋友家听说的。

据了解,归案前芦某有三四年都在外地,潜逃期间返回家中,怕被别人发现,一直让自己的孩子喊其“四叔”以躲避追查。他的辩护律师问他,“有没有想过要投案?”芦某说,“想过投案,但孩子的母亲去世了,我还有个老母亲,没办法。”

“一时糊涂,才犯了错”

邱某某,男,1980年出生,曾在合肥体校学习,获得过全省摔跤比赛的亚军。

邱某某对检方的指控也没有异议,但他说自己确实没有碰过白某某,不能认定他致一人死亡。

他称每次去打架都是别人让他过

去,也没有说过具体是做什么事情,让他去只是“壮壮势子,吓唬吓唬人”。

公诉人问他这么多年逃亡,都是怎么过的?邱某某说,案发后,他就回老家萧县了,后来到了离老家比较近的河南农村躲避,也是做做小工、出出苦力挣钱。在外面潜逃七八年后,他觉得没事了,就回了老家,并做铝合金门窗生意。被抓时,是派出所民警让他到派出所去,说要维修门窗。但他到派出所后看到了合肥刑警的警车,知道自己的事情还是没躲过去。

在最后的陈述阶段,邱某某说:“自己因头脑发热,一时糊涂才犯了错误。他回家后就结了婚,并育有一对儿女,现在最小的孩子才6个月。上面还有一个老母亲,是家里的顶梁柱,恳请能对他轻判,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。”

“银河公园命案”重审宣判 罪名没改刑期有变 作案动机是为图财

记者 宋娟

昨日,备受关注的省城“银河公园命案”重审宣判,陶萍、孙一新、李艳艳三被告罪名无变化,但均获改判。重审时因李艳艳是未成年人,未公开开庭审理,很多疑点仍被猜测,特别是此案的作案动机一直不明。昨日,记者从判决书上看到,庭审时的疑点一个个被揭开。

释疑一:作案动机是图财

陶萍在法庭上一直说自己没有指使孙一新、李艳艳杀害张桂芹,但合肥中院审查查明,陶萍以代偿还债务或许诺支付报酬为由,指使李艳艳、孙一新杀害张桂芹的事实,与李艳艳和孙一新的当庭及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相印证,不采信陶萍的辩解。

陶萍的辩护律师提出,陶萍的杀人动机一直是个谜。法院认为,陶萍和李艳艳的供述相互印证,陶萍是想“将被害人张桂芹杀死,她再用张桂芹写给自己的欠条向其家人索要钱财”,故认定陶萍的作案动机是谋取被害人钱财。

庭审中,陶萍称孙一新被抓,是自己帮忙的结果,孙一新辩护人称孙一新属于投案途中被抓。但法院查明,侦查机关是在确认孙一新系犯罪嫌疑人后,经守候将孙一新抓获归案,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成立。

释疑二:李艳艳犯案时是未成年

该案一审时,李艳艳的未成年身份被认可,但却受到质疑。重审判决书中查明,李艳艳的生母证实李艳艳出生在1994年1月7日,为李接生的证人及李所在的村委会原负责人证实李出生在1993年的冬天,李艳艳就读的宿州市埇桥区桃沟乡戚庄小学的证明证实李出生在1994年7月,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,可认定李艳艳的出生日期为1994年,即在犯案时李艳艳还是未成年人。

此案重审时,孙一新的辩护人提出了其智力低下,可作为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认为,孙一新当庭回答问题时条理清楚,思路清晰,逻辑性较强,其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,且有合肥第四人民医院的精神病鉴定相证实,法院对此不予采信。

重审宣判:“小陶阿姨”获死缓

昨日,记者在判决书上看到,三名被告的罪名均没有变化,但均获改判:陶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孙一新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李艳艳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判决书显示,之所以改判,是因为三被告人在杀害被害薛某过程中,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,属未遂,对该起犯罪,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,李艳艳犯罪时不满18周岁,对其应从轻处罚。陶萍雇佣并指使他人故意杀人,后果严重,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,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。

陶萍的丈夫在知道结果后表示,“我认为还是判重了,我们还会上诉。”陶萍的律师告诉记者,他还没有见到陶萍,是否上诉会尊重陶萍的意见。被害人张桂芹的丈夫表示,他不知道结果,但案发至今,他还没有收到赔偿。